

##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1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黑龙江公司向农业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并办理 1 年期融资 9,800 万元人民币，融资利率以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公司拟为黑龙江公司此笔融资业务提供 9,800 万元等额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唐山公司向农商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办理 1 年期融资 3,000 万元人民币，融资利率以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公司拟为唐山公司此笔

融资业务提供 3,000 万元等额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温宗国先生和伍远超先生共同对该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黑龙江公司和唐山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黑龙江公司和唐山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8。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日前,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25.84%)(以下简称“中再生”)书面推荐函。鉴于中再生原提名的公司监事苏辛先生已经批准内退,其工作已变动,中再生建议苏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推荐任越先生(简历见本公告附件)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人选。

定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二)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更换监事事宜,即《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

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1-019。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2 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任越**先生，1965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1990 年 7 月参加工作，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师范学院中文系中文专业。现任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中国再生资源开发公司科员，综合业务部、进出口业务部副科长，进出口业务部科长，实业发展部副经理，证券部副经理，中国再生资源开发公司物华集团北京分公司副经理，中国再生资源开发公司办公室主任，业务部经理，业务总监，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经理（主持工作），战略发展部经理，投资部经理。